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43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修订）》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东营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修订）

为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减少畜禽养殖污染，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的原则；
- （三）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四）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 （五）因地制宜、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四、规划类别及范围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并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

适养区是指禁养区、限养区之外，适合畜禽养殖的区域。畜禽养殖用地应尽量利用荒滩、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畜禽养殖。

（一）畜禽禁养区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调水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主要包括南郊水库保护区、耿井水源保护区、辛安水库保护区；区境内黄河干流保护区；区境内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区域。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医院等人口集中区域。主要包括东营城市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各镇街驻地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卫生区、新型农村社区、村庄住宅区。

4.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主要包括区境内铁路、东青高速路、青垦路、东八路、辛河路、郝纯路、南二路、北二路、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及两侧绿化带控制区、建筑控制区。

5.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区域。

（二）畜禽限养区范围。

1.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重要的河流周边地区。主要包括南郊水库、耿井水源、辛安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一级保护区除外），水平距离2000米内区域；区境内黄河干流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内区域；区境内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内区域；四干渠、五千渠、六干渠、广利河、东营河、新广蒲河、支脉河等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区域。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周边区域。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医院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地区。主要包括：

（1）城市核心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各镇街驻地居民集中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卫生

区、新型农村社区、村庄住宅区周边外延500米范围内区域。

4.区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外延500米（禁养区除外）范围内区域。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三）畜禽适养区范围。

禁养区、限养区之外且选址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为畜禽适养区：（1）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距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2）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3）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小区）500 米以上；（4）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 1500 米以上；（5）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三个区域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将适时对三个区域作出调整。各镇街根据全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细化制定本辖区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界限，由区政府统一公布。

五、规划管理与要求

（一）禁养区。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已经建成的，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二）限养区。在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

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对已有的场区，要进行限期治理、改造升级，实现环保排放控制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或经治理、改造仍达不到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三）适养区。在适养区内，可以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标准化、规模化现代畜牧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应当办理养殖用地审批备案、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手续；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适养区内既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也要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措施，对不达标的，要进行综合整治，实现达标排放。

六、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环保、畜牧、国土、住建、规划、城市管理、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旅游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分管领导参加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负责抓好辖区内畜禽养殖布局

规划的落实，要尽快制订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同时，从严把好畜禽养殖入口关，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批准。对非法用地、未批先建的，依法予以拆除；环保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把关；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国土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养殖用地进行备案管理、监督检查；规划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养殖布局规划的划定和调整；旅游部门负责做好风景区和景点的行业监督管理；财政、农业、林业、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实施工作。

（三）严格执法检查。环保、畜牧、国土、住建、规划、城市管理、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旅游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各镇街加强对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污染整治的执法检查，坚决查处违反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违法占地、未批先建以及各种养殖污染环境行为。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执法联动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确保本规划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宣传，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

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的养殖场（小区）给予公开曝光；对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的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